**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4. 其他相关资质

(1)营业执照：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提供 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完税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社保缴纳凭证：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履约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企业资质：供应商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企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附件一：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管理关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  |
| --- | --- | --- |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 ）的响应、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2、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附件五：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